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2022〕564号

关于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请求批准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佗城镇土地资源要素，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原则同意广东兴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建设。

二、项目法人单位：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统一代码：2207-441622-04-01-266200。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施面积约215.23平方公里，分

三期进行，分别为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精品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建设用地整理；乡村振兴工程、东江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佗城段）等。建成后新增水田757570平方米、耕地1276878平方米，建设用地整理402462平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同意总投资54550万元（以财政评审中心核定为准）；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施工安全、用地、规划、环保、消防等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施工招投标应严格按本批复文件所附《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二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曾维 联系电话：6769639）

送：蔡东艺常务副县长，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农村经济与基础设施股

（共印9份）

龙川县佗城镇全面振兴建设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 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338.26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1127.52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45100.7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541.21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442.4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及监理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2年7月21日